

禁止於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華盛頓市)、澳洲、加拿大或日本刊發、分派或發佈。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應有價格水平。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對因上述購買作出的持倉平倉。在市場購買股份，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摩根士丹利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摩根士丹利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三十天內停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預期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應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最高可增加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三十天後為止任何時間行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ST**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06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於最後定價後將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416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在香港提呈2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透過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發售予(a)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例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的人士。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提出超過香港公開發售當中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一半(即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出的認購申請只限一份。此外，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且不會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並未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凡認購申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向摩根士丹利授出一項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摩根士丹利有權(但無責任)在國際承銷協議訂立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後三十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報章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獲委任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摩根士丹利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的市價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高於股份應有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對因上述購買作出的持倉平倉。在市場購買股份，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三十天內停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方式，載於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 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香港時間)協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06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早上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售股章程所述範圍(即每股股份1.69港元至2.06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後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售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承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並以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該等條款獲有效豁免為限)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售股章程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從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按申請表格「退還 閣下之認購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i)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為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地址分別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三座30樓；
2.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
3.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2樓；
4.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5.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6.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
7.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期12樓；及
8.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北角分行 銅鑼灣分行 上環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 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德輔道中252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廣東道分行 旺角上海街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尖沙咀廣東道60號 九龍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區：	下葵涌分行 瀝源分行	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沙田瀝源福海樓1號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投資者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售股章程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 (乃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更改有關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均必須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售股章程「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之公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者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閣下可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作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領取。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無領取，會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中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刊發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如適用))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閣下之認購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存入協助閣下提出認購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證明文件。已付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待香港公開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售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所有權證書。

本公佈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佳城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倫先生、張祖同先生及陳志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